JUL18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917541 日期：2022年7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作为一名从事国际诉讼与仲裁专业法律实践的律师，申请人有资格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下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专门从事国际争议解决的律师。他拥有四个法学硕士学位，并获准在中国以及加利福尼亚州和纽约州执业。他表示，他已在美国开设了一家合伙事务所从事该领域的法律实践，并将在继续这样做的同时寻求作为讲师和学者的机会。

尽管申请人声称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六项，但审理主任在其拒绝意向通知（NOID）或决定中均未处理这些标准下提交的证据。他反而聚焦于该法第101(a)(32)条将律师列为一种职业，认定由于专业人员被明确列为有资格按职业移民第二和第三优先类别归类，但未被列于第203(b)(1)(A)(i)条之下，因此除非其职业属于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否则他们无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职业和领域”不属于上述任何专业领域的“范围”。1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他为回应NOID而首次提交的陈述，即除从事法律实践外，他还计划“继续在美国作为讲师和学者工作，重点在国际争议解决领域教授学生和法律专业人士”。虽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评估该证据，但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撰写了一部仲裁专业指南并为中国的专业书籍章节撰稿，但他并未表明，且证据也未显示，他曾担任过讲师、教授或专业培训师，或曾以他现在提议的方式担任教育工作者。由于申请人未声称或

1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引用前移民与归化局（INS）总法律顾问1995年就此事项的意见，但我们注意到该决定实质上采纳了该意见的推理。Gen Co Op. No. 95-3 (INS), 1995 WL 1796310。总法律顾问意见属咨询性质，因此不具有约束力。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 Supp. 2d 1014, 1022 (D. Haw. 2000)。维持原判273 F.3d 874 (9th Cir. 2001)。

提交任何证据以支持其在教育领域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计划作为兼职教授就业并参加美国专业协会是否符合该法第203(b)(1)(ii)条的要求。

然而，经重新审查，我们发现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从事国际争议解决和仲裁法律的实践使其专业领域属于商业领域。他表示，他参与起草了一部供中国律师处理国际争议的仲裁指南，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任命为仲裁员，并撰写了发表在专业法律期刊上的文章，主题包括比较仲裁制度和国际投资。证据显示，这些活动对参与国际贸易、投资和商业的企业的战略和运营具有直接影响。2 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记录中的证据，以确定其是否证明申请人作为商业领域的律师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三项证据标准。如果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则其随后应考虑证据总体是否显示申请人在国际争议解决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申请人是否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2 例如，来自_____的一份陈述引用了国际投资的增长作为颁布新仲裁规则的推动力，而申请人曾协助起草该规则。